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(88) 台院人政考字第 20020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3 月 24 日

相關資料：法條(0)・司法判解(0)・行政函釋(0)・法學論著(0)・附件(0)

要旨：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有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

主旨：為尊重女性身為工作者及母性之雙重角色，落實政府鼓勵為人母者親自哺乳觀念，以培育優良的下一代，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有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，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，請查照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公報 88 年夏字第 6 期 50 頁

資料來源：法源法律網 www.lawbank.com.tw